附件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告的面试时间与地点安排，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连同背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二、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徽章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候考的考生实行全封闭管理。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负责人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并按工作人员指示摆放在指定位置。

七、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八、面试结束后，考生带齐随身物品随工作人员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考生签领面试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

十、无论考前、考中、考后，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传播试题信息。